



书的三方协商共同履行变更手续或取消协议，为解除《协议书》，对《协议书》中无法继续履行的部分进行补偿，补偿后解除/变更《协议书》，现将工作方案如下：

一、开展解除/变更《协议书》工作前提为《协议书》内容完整，包括三方签章完整（造林户/企业、造林地所属国有林场及乡镇人民政府）、作业设计卡/外业调查卡面积符合《协议书》中约定的面积。

二、根据 2025 年 7 月 15 日与 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别向造林企业和个人与各乡镇和林场下发了《关于提供莫旗退耕还林工程相关材料的通知》，收集 2016-2020 年退耕还林的相关佐证材料，《协议书》资料齐全后，根据造林企业（个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三、《协议书》资料齐全，造林地由旗林草局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造林地地类为耕地，同时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地块；造林标准为 500 元/亩，扣除国家规定的二类费用及已发放金额后，剩余金额为退耕还林造林补偿金额，按金额签订退耕还林造林补偿协议书，签订退耕还林造林补偿协议书后解除/变更《协议书》。

四、《协议书》资料齐全，造林地由旗林草局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造林地地类为耕地，同时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地块按《协议书》中第九条规定，乙方主动并自愿将验收不合格的造林地块退回，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

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要求,按照国有土地进行管理。

五、《协议书》资料齐全,造林地由旗林草局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造林地地类为非耕地,按《协议书》中相关规定进行补植补造,保持现状林木保存率不低于70%,可继续履行《协议书》。

六、《协议书》资料齐全,造林地由旗林草局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造林地地类为非耕地,按《协议书》中第九条规定,乙方主动并自愿将验收不合格的造林地块退回,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要求,按照国有土地进行管理。

七、《协议书》资料齐全,造林地未经旗林草局验收的地块,需要造林前、造林中、造林后及造林三年后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中明确林木栽植标准达到成活率85%和三年保存率70%,参照《造林技术规程》《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中关于造林成效评价的规定。

八、除退耕还林造林补偿外的造林地林木补偿、承包期收益补偿,造林户/企业(《协议书》乙方)进行司法鉴定、评估后,起诉国有林场/乡镇人民政府(《协议书》甲方/丙方)或毁林违法责任人,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进行获取。

附：《退耕还林补偿协议书》

莫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9月26日

# 退耕还林补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将无法继续履行《莫旗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莫旗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内容对乙方进行补偿，退耕还林补偿依据档案资料进行开展，包括协议书原件、造林作业设计卡（外业调查卡）、验收明细、资金发放明细。

第二条 乙方自签订《莫旗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以来，共计造林面积为\_\_\_\_\_亩，经莫旗林草局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的面积为\_\_\_\_\_亩，工程资金已拨付\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自签订《莫旗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中造林地块未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面积为\_\_\_\_\_亩，按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中第九条规定，乙方主动并自愿将验收不合格的造林地块退回，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要求，按照国有土地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放弃《莫旗退耕还林还湿造林承包协议书》中因情势变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的造林地块，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要求，按照国有土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_\_\_\_\_亩造林地块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485.5元/亩，补偿金额为\_\_\_\_\_元（合格面积×补仓标准-已拨付资金）。

第六条 为顺利完成补偿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整理，并由甲方进行审核，完成后发放补偿资金，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6个月完成发放。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偿资金结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